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1-023）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在深房广场48楼A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1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刘征宇先生主持会议，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3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3万元人民币。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员工跟投管理办法〉的议案》

《员工跟投管理办法》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唐小平先生和邓康诚先生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林溪郡项目员工跟投管理办法〉的议案》

《林溪郡项目员工跟投管理办法》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唐小平先生和邓康诚先生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1—3项议案，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1-024）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致同”）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6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截至2020年度末，致同合伙人数为202名，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26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434名。

致同2019年收入总额为19.9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4.8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11亿元；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为194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审计收费为2.58亿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为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5.4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致同近3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13名从业人员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赵娟娟，200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起在致同执业，2019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签署或复核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蒋晓明，200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起在致同执业，2020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郭丽娟，200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起在致同执业，2020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签署或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赵娟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蒋晓明和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郭丽娟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赵娟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蒋晓明和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郭丽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致同的审计服务收费是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年度审计工作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事务所收费标准等因素，在公允合理的原则下由双方协商确定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53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3万元人民币。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认为致同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致同能够按照审计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53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3万元人民币。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致同具有多年证券业务从业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致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3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3万元人民币，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致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续聘致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2021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3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3万元人民币，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四）生效日期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三）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致同营业执业证照，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1-025）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14点45分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9日（星期五），B股股东应在2021年7月6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48A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制定〈员工跟投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制定〈林溪郡项目员工跟投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提案说明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员工跟投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林溪郡项目员工跟投管理办法〉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的身份证、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 股东可采用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47楼董事会秘书处。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毅、洪璐；

联系电话：0755-82293000-4715、0755-82293000-4712；

指定传真：0755-82294024；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47楼；

邮政编码：518001。

（五）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与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29”，投票简称为“深房投票”。

（二）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

委托人证券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种类：□ A 股　□ B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2021年7月　日至2021年7月16日。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员工跟投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林溪郡项目员工跟投管理办法〉的议案》	√			

注：若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1-06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5月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就收到的反馈情况进行了核查和沟通。2021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参与资格条件。

3、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年5月25日

2、授予数量：460.8179万股

3、授予人数：28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武玉会	董事、总经理	100	14.33%	0.16%
蔡亮	董事、副总经理	36	5.16%	0.06%
王春祥	董事	24	3.44%	0.04%
王刚志	副总经理	36	5.16%	0.06%
金辛海	副总经理	32	4.58%	0.05%
田永鑫	董事、副总经理	28	4.01%	0.05%
徐建生	副总经理	28	4.01%	0.05%
李国范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0	4.30%	0.05%
杨丽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	3.44%	0.0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9人）		122.8179	17.60%	0.20%
合计		460.8179	66.02%	0.74%

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总数为698万股，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8人。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数量237.1821万股，授予人数19人；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首次授予460.8179万股，授予人数28人。

4、授予价格：3.0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1）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关于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在公司披露《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至董事会审议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期间，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并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6万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2人变更为181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由2,100万份变更为2,094万份，其中：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78万份变更为1,272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208万份变更为1,202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154人变更为153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70万份不变；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均不变。

2、在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确定后的资金缴纳及登记过程中，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0万份及全部限制性股票16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1人变更为178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由2,094万份变更为2,068万份，其中：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72万份变更为1,262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202万份变更为1,192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153人变更为151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70万份不变；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22万股变更为806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14万股变更为698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29人变更为28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万股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10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6月9日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1]D-0032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21年6月9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6月9日止，贵公司已完成了698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计划授予，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3.09元，认购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21,568,200.00元，实际缴纳认购款21,568,2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2,371,821.00元，冲减库存股27,720,540.73元，冲减资本公积8,524,161.73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20,186,302.00元，股本人民币620,411,212.00元。2016年4月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3294号验资报告，验证的累计股本为620,171,214.00元；2018年至2019年1季度期间，时达转债合计转股15,088股，相应增加股本15,088.00元，贵公司已于2019年8月1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9年2季度至2021年6月9日，时达转债合计转股224,910股，相应增加股本224,910.00元，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21年6月9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2,783,033.00元，股本为人民币622,783,033.00元。

五、授予股份的上市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5月25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数量	本次变动前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回购股份	注销股份	股权激励	小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073,560	20.48						6,980,000	6,980,000	134,053,560	21.52
其中：高管锁定股	127,073,560	20.48								127,073,560	20.40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						6,980,000	6,980,000	6,980,000	1.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93,337,652	79.52				-4,608,179			-4,608,179	488,729,473	78.48
三、股份总额	620,411,212	100.00				-4,608,179		6,980,000	2,371,821	622,783,033	100.00

注：1、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18)自2018年5月10日进入转股期，上表中本次变动前采用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股本结构。

2、上表中本次变动前的总股本620,411,212股与公司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620,406,688股相比，增加了4,524股，主要系在此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时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18)转股4,524股所致。若不考虑2021年3月31日至今债转股对公司股本变动的影响，则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后公司总股本为622,778,509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622,783,033股摊薄计算，公司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14元/股。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及是否构成短线交易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六个月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未构成短线交易情形。

十、本次激励计划所募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

2020年11月24日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608,179股，占公司总股本0.74%，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6.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5.08元/股，回购均价为6.0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772.054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已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一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460.8179万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票，授予价格为3.09元/股，与回购均价（6.02元/股）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十二、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激励计划工具	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股票期权	1,192.00	1,561.99	655.33	723.92	182.74
限制性股票	698.00	2,736.16	1,197.07	1,254.07	285.02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授予价格、授权日/授予日、授权日/授予日收盘价、授权/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1-084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选中国移动浙江公司2021年全省无WiFi智能家庭网关采购项目进展暨签订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签订的《与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2021年全省无WiFi智能家庭网关（第一批）采购合同》为深圳兆能日常经营合同。本次框架合同的签订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签订的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该框架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选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能”）成为中国移动浙江公司2021年全省无WiFi智能家庭网关采购项目的中选候选人。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兆能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签订的《与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2021年全省无WiFi智能家庭网关（第一批）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基本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杰

注册资本：211779万元人民币

住所：杭州市解放东路1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销售代理；光通信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音响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是公司的长期客户，履约能力有保证。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买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1、本框架协议内的订单不含税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税额人民币130万元，含税总金额人民币1130万元，增值税税率为13%。

2、产品概述：本合同标的系买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向卖方采购的产品、设备、工具、辅助设施、部件、服务、备品、备件等构成的协同工作的有机整体。具体产品为无WiFi智能家庭网关（无语音版）。

3、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最终完成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框架合同项目属于深圳兆能的主营业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促进作用；框架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形成业务依赖。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框架合同为深圳兆能日常经营合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上述合同系深圳兆能中标以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与深圳兆能签订的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公司最终可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实际完成的订单金额为准，上述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

3、框架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签订的《与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2021年全省无WiFi智能家庭网关（第一批）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3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行政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标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60,114,5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08,349,147股的25.570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782,0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08,349,147股的1.2626%。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2,332,4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08,349,147股的24.3074%。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360,089,518	99.9931%	25,000	0.0069%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2,394,227	99.7987%	25,000	0.2013%	0	0.0000%	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1年6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360,089,518	99.9931%	25,000	0.0069%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2,394,227	99.7987%	25,000	0.2013%	0	0.0000%	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1年6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3、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子公司股权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360,060,718	99.9851%	53,800	0.0149%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2,365,427	99.5668%	53,800	0.4332%	0	0.0000%	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1年6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子公司股权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1年7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1-088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联方退还部分股权收购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收购协议签署及过户进展情况

2019年9月10日，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与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汇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13,831.60万元收购易联汇华持有的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60.40%股权，易联汇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依据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该交易需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该股权转让尚未完成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审批程序。

2021年5月10日、2021年6月2日，步森股份、易联汇华、南昌市轩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轩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统称“《补充协议》”），约定按原协议约定的条件，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昌轩琪履行承接广东信汇60.4%的股权的权利义务。

截至目前，广东信汇的股权尚未过户。

二、股权收购款项支付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支付股权收购款12,335.00万元。

三、关联方退还部分股权收购款的情况

鉴于目前收购广东信汇股权的事项尚未完成中国人民银行的审批程序，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易联汇华同意退还股权收购款，待完成中国人民银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再行支付股权收购款及完成广东信汇的股权过户。

2021年6月29日，公司收到关联方易联汇华退还股权收购款1,500万元。

易联汇华拟于近期分批将前期支付的股权收购款退还公司。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1-062
债券代码:113618 债券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个别高级管理人员收到宁波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30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许健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下简称“宁波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许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 9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宁波证监局对许健出具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许健：

经查，你担任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你配偶董争春于2020年10月21日至2021年5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8,900股，成交金额29.39万元，累计卖出公司股票8,600股，成交金额28.79万元。

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鉴于上述行为情节较为轻微，且你已将所得收益主动上缴给公司，为维护证券市场交易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应引以为戒，切实加强本人及直系亲属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将督促许健等公司全体董监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进一步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1-032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王宏先生、代新年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宏先生、代新年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去职工代表监事后，仍在公司任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宏先生、代新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王宏先生、代新年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魏军祥先生、陈鹏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同第八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30日

附：个人简历

1、魏军祥先生，汉族，1990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初级政工师。

现为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业务主办，同时兼任公司工会组织委员。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2、陈鹏先生，汉族，1986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

现为公司钽粉分厂安全员，同时兼任分厂党支部组织委员、分工会主席。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56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21-038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湘财股份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8,1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0%；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84,520,000股，再质押股份数量84,520,000股；本次再质押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288,286,796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96.6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21%。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6月30日接到公司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的通知，湘财股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同日又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本次解质股份（股）	84,52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7%
解质时间	2021年6月29日
持股数量（股）	298,155,000
持股比例	14.7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03,766,7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5%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用于在银行办理质押业务。

二、本次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是否为控股股东	否
本次质押股数	84,520,000股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1年06月29日
质押到期日	2023年06月28日
质权人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7%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偿还债务

三、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四、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湘财股份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持股数量（股）		298,155,000
持股比例		14.70%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203,766,796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288,286,796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6.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21%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